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傅国华,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二级教授,管理学博士,历任海南大学副校长、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评审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特聘研究员,海南省儋县第九届人大代表、常委,儋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省第二届人大代表、法制

委员会委员，海南省第四届、第五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员会委员，琼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也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单位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股东会共召开 1 次，本人列席 1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4	2	0	0	否	1

本人在审议各项议案前，均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依法合规地行使表决权。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	3	3	0
战略委员会会议	1	1	0

（三）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的情况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沟通会共召开3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项目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履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审前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就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参加培训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聚焦董事会建设及履职能力、高质量发展、信息披露与内控合规等方面内容，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法治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履职担当。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

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重大资产购买及股权受让事项

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重大事项的议案，并作出明确独立的判断。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建议公司进一步研究学习石化行业头部公司的管控经验，优化完善业务公司的股权架构与考核方式，做好面对新能源汽车冲击下石化贸易业务的风险管控等，公司采纳了本人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履职期内，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对续聘党龙先生为总经理、姚伟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盛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

他们均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人对公司在履职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傅国华

2026年4月24日